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3”），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 （五）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陈东先生为董事	√
1.02	选举应海珍女士为董事	√
1.03	选举孙建成先生为董事	√
1.04	选举方兴先生为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秦桂森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明阳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何少平先生为监事	√
3.02	选举姚娟英女士为监事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详情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60”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 2017 年 7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7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7月25日下午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101 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俞燕梅

联系电话：0592-5891667

传真：0592-5366287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2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东先生为董事	
1.02	选举应海珍女士为董事	
1.03	选举孙建成先生为董事	
1.04	选举方兴先生为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秦桂森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蔡明阳先生为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何少平先生为监事	
3.02	选举姚娟英女士为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